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3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5.04%	3.02%
新北市	14 人次	11.76%	7.04%
臺中市	11 人次	9.24%	5.53%
臺南市	7 人次	5.88%	3.52%
高雄市	7 人次	5.88%	3.52%
桃園縣	7 人次	5.88%	3.52%
新竹市	1 人次	0.84%	0.50%
新竹縣	4 人次	3.36%	2.01%
苗栗縣	1 人次	0.84%	0.50%
彰化縣	8 人次	6.72%	4.02%
南投縣	3 人次	2.52%	1.51%
雲林縣	11 人次	9.24%	5.53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8.40%	5.03%
屏東縣	15 人次	12.61%	7.54%
臺東縣	3 人次	2.52%	1.51%
花蓮縣	6 人次	5.04%	3.02%
宜蘭縣	2 人次	1.68%	1.01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52%	1.51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19 人次	100.00%	59.80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